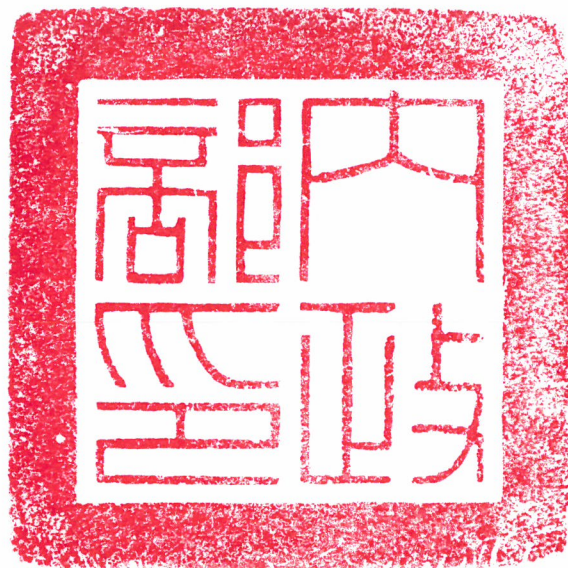


內政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1202608991號



主旨：公告新增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如公告事項，並自即日起實施。

依據：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

公告事項：

一、新增「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依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第23條第2項第2款第1目規定囑託辦理之權利變更登記」為土地登記規則第35條第13款規定免予提出權利書狀之土地登記案件項目。

二、本公告另刊載於本部地政司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s://www.land.moi.gov.tw>)

部長 林右昌